

##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已就區議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作出規定。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 提名

2. 區議會秘書會盡快通知所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提名表格分發給所有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所有委員會委員(增選委員除外)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在其委員會中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4. 委員不得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出任為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委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委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委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委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委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委員會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 進行選舉

7.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委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附件一)。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

8.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參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委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委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9.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委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委員可參加投票。
10.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委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委員均有權查票。
11.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2.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檔號：HAD YLDC 13/30/5/3